

IT男非法获公民信息得利70余万元

徐汇区宣判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日前，徐汇法院宣判该院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男子徐某因仿冒上海知名官方招考网站等行为套取公民个人信息，最终获刑3年，并处罚金30万元。同时，法院判令徐某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徐某今年30岁出头，长期在沪从事IT工作。2014年，徐某在上海某进修学院工作期间，以该学

院的名义设立网站，并负责管理维护。2015年，徐某从学院离职且在该学院要求终止该网站后，仍然使用该网站直至案发。不仅如此，他还先后以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远程教育等名义设立多个网站，考生在网站报名页面填写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后，徐某将获取的考生个人信息提供给营利性教育机构招生使用，从中获利。其间，徐某仿冒上海知名官方招考网站，网站从网页排版布局甚至是网站logo都

与官方网站基本一致。为了达到逼真效果，获取学生信任，假冒网站每日同步发布官网相同的内容，极易混淆和引人误解。他还另设置与该官方网站同名的微信公众号、自媒体账号等，以此误导公民提供身份信息，严重侵犯了考生的合法权益。

经查，2015年12月至2019年7月，徐某通过设立的网站获取公民信息共计8000余条，并按照培训机构招生成功后收取的学费提成，

获利70余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已不再停留在个人层面，针对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导致公民的人身、财产、隐私以及正常的工作活动都受到严重威胁，已经上升到整体网络信息安全的重大层面，应当是带有公共利益性质的抽象法益，受我国网络安全法所规制和保护。为此，检察机关有必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其他单位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其中部分是非法获取，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考虑到徐某自首，且认罪认罚，退出部分违法所得，最终做出上述判罚。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记者 袁玮

你讲我听

YY与李黎是一对令人羡慕的夫妻，两人在工作之余渐生爱意，然后顺理成章结婚，一年后有了儿子。李黎忠厚老实，十分顾家，对自己父母和岳父母都很孝顺。YY逢人就说自己找到了一个好丈夫。

丈夫遭遇骗婚高手

就在一家人和睦过日子时，YY发现丈夫有点不对劲，先是家中的名人字画、古董不见了，继而YY的陪嫁和首饰也没了踪影。起初YY责问丈夫时，他一会儿说送给专家鉴定了，一会儿说别人暂借，但这些东西就没拿回来。后来YY发现自己银行卡里的9000元不翼而飞，经查竟有人冒用她的身份证到银行修改了密码，把钱转到他人的卡上。YY准备报警，这时丈夫跪地求饶，称自己迷上了一售楼小姐，所有的事都因她而起。YY听了如雷轰顶。她想起去年准备为儿子买房时，与丈夫同去一家售楼处，售楼处一女士十分殷勤，说话轻声细气，有问必答十分耐心。虽然当时没有确定不买房子，但这位售楼小姐给夫妇俩留下深刻的印象，双方互留了电话。事后售楼小姐频频邀请他们去看楼盘，直到他们终于为儿子买了一套房。YY还特地宴请以示谢意。一来二去大家成了朋友，YY根本没往别处想。谁知丈夫竟与对方搞起了婚外恋。对方先是

让丈夫逐步将家里的名贵字画、金银首饰转移到她手里，然后就是开口要钱，一会儿说老家母亲住院，一会儿说父亲遇车祸，反正就是个无底洞。最让YY不能接受的是，丈夫对那个女人已经产生感情，准备抛下妻儿。因没有住房，丈夫还打起了为儿子买的新房的主意，只是因为新房年限不到不能出售。

YY怕被同事知道，只得强忍愤怒，苦劝丈夫悬崖勒马。可丈夫就是不听劝。YY叫来亲友轮番做丈夫工作，但平时对YY言听计从的丈夫，就是不回头。

无奈之下YY找到了我，请求我把丈夫劝回来。我怀疑丈夫可能遇到了婚骗高手，劝YY先冷静，正面劝丈夫可能不会有效果，不如改变策略。我给YY出了几个主意：一是凭该女子冒充YY名字转移银行卡资金的行为，可报警；二是将该女子所作所为向警方反映。三是YY可以侧面打听一下该女子在单位的表现，特别是与异性交往的情况。如果核查下来该女子确实属于婚骗，估计丈夫也会有所醒悟，到那时候再请丈夫把交与该女子的字画、古董、金银首饰一一要回。YY接受了我的意见。

大约两个月后，YY给我来了电话，告知那位女子确实是婚骗高手，丈夫已经悬崖勒马，同时追回了相关物品，并再三向我表示谢意。

人民调解员 青云

收购偷来的茅台酒 古玩店老板栽了

现年45岁的项某在徐汇区经营一家古玩店，日常经营中兼收酒类。2017年9月的一天，古玩店附近一酒店的服务员陆某带着一瓶茅台酒找到项某。项某问他哪里来的酒，陆某支支吾吾，说是

从朋友那里拿来的，还叫项某放心。这不符合逻辑，项某基本确定这酒是偷来的了。

明确了酒的来源及陆某的心理后，项某开始压低价格，时价近1500元的飞天茅台酒，项某以

900元的价格从陆某手中买下。就这样，从2017年9月到2018年10月的一年多时间内，项某陆续从陆某手中收购被盗的2017年飞天茅台、2018年飞天茅台、15年陈年茅台、30年陈年茅台等大量茅台酒，共计价值15万余元。

2018年10月，酒店发现酒水失窃并报警。10月10日，陆某被抓获归案并将项某供出。项某到案后主动供述了犯罪事实并退回赃款近16万元。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项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积极退赃，具有认罪悔罪表现，法院予以从宽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项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记者 袁玮

孙绍波 画



法律援助故事



宋先生的父亲承租一套公有住房，一家人都住在此。宋先生婚后就搬出了这套公房。父母相继过世后，这套房就由宋先生的弟弟一家三口住。弟弟也因此变更为承租人。宋先生夫妇尽管不住在这套公房里，但父母还健在时，他们夫妻俩的户口相继迁入了这套公房。上世纪90年代时，弟弟从单位下岗，就在这套公房处申请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开了一个小店。日子虽然越过越好，可弟弟却查出身患重病，不久便离开了人世。之后，那个小店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人变

签了协议还能“反悔”？

更为弟弟的儿子，就是宋先生的侄子。平时侄子有什么难处，都是宋先生帮忙，叔侄俩处得也算不错。

前段时间，该公房被纳入征收范围，因为承租人还是宋先生的弟弟，所以要签征收补偿协议，就要先确定一位新的承租人。此时，这套房屋处有三人户籍：宋先生夫妇和侄子。在征收单位协调下，三人写了一份调解协议，约定由侄子做新的承租人，居住部分的补偿：评估价格+价格补贴+套型面积补贴三部分征收补偿款由侄子得50%，宋先生夫妇得50%。没多久，侄子就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可拿到钱的侄子马上变了脸。签约时，该公房被认定为全部是非居住面积。侄

子就提出签订调解协议时，约定的这套公房的居住补偿款部分由宋先生夫妇得50%，现在征收补偿协议中确定这套公房全部为非居住面积，不存在居住补偿款的部分，所以征收补偿款与宋先生夫妇无关，全部归他。宋先生夫妇只得将侄子告上法庭，要求分得以房屋认定面积参照居住房屋标准计算所得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

庭审中，宋先生夫妇提供了达成调解协议当日的录音。该录音表明，调解员多次表示，不论是居住还是非居，都按居住的算，三块砖头的二分之一是宋先生夫妇的。法官还就调解情况询问了房屋征收时的经办人，该经办人称，当时为了确定承

租人的问题，因房屋居住、非居面积均未确定，所以双方就认可把非居补偿按照面积以居住补偿的标准计算，所得由宋先生夫妇分得50%，其余由侄子分得。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当事人就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割达成协议，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关于双方调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宋先生夫妇应分得评估价格、价格补贴、套型面积补贴三部分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但这套公房被认定为非居住房屋，征收补

偿协议中并无上述三款项。若按照宋先生侄子意见解释，宋先生夫妇同意由侄子担任承租人，而将自身权益置于极端不确定的情况，显然不符合常理。宋先生夫妇要求分得以房屋认定面积参照居住房屋标准计算所得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应为双方调解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从房屋来源、居住及经营情况看，这一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方案亦属合理，双方均应依约履行。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侄子向宋先生夫妇支付一定金额的征收补偿款。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